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65 人，實到 57 人(詳如出席名單)

列席人員：應到 14 人，實到 14 人(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113學年度媒體傳達設計學系「3D動畫設計組」更名為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動畫影像設計組」，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入學服務處：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同意本案。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第30條條文及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12學年度)，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4935 號函核定。
提案三：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112 年 6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12 年 8 月 16 日實研字第 1120009018 號公告。
提案五：擬辦理本校位於臺中市公益路與大和路不動產出租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89263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六：高雄校區智慧校園5G行動網路設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事務二組： 擬提送 112 年 11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
提案七：新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2 年 10 月 23 日實學字第 1120012209 號公告。

<p>提案八：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21條、第27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1.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64118 號函同意備查。 2.112 年 10 月 23 日實學字第 1120012209 號公告。</p>
<p>提案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6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 112 年 8 月 23 日實人字第 1120009335 號公告。</p>
<p>提案十：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及「教師升等考核表-總表」、「教師升等考核表-服務項目」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 112 年 6 月 26 日實高人字第 1120007202 號公告。</p>
<p>提案十一：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 112 年 6 月 12 日實人字第 1120006714 號公告。</p>
<p>提案十二：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及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12 年 7 月 10 日實教字第 1120007716 號公告。</p>
<p>提案十三：本校「112-116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十四：本校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預算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財務處：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073681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十五：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附屬機構PRAXES品牌概念店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073681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十六：本校「會計制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財務處： 1.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699 號函修正。 2.112 年 7 月 25 日實財字第 1120008216 號公告，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p>	
<p>提案一：因應法定成年年齡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配合綠色永續校園及 ESG 推行，有關學期成績通知單之收件者、是否維持紙本形式寄發等問題，提請討論。</p>	<p>教務處： 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學期成績通知單紙本郵寄作業。</p>

決議：請教務處參考優久聯盟學校做法，並檢視校內相關法規，研議適當方案。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辦法第 6 條，本校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先經「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決議後，再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惟專案小組成員與委員會委員相同，爰擬刪除須經專案小組審查之程序，以減化繁瑣討論流程。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優先增減額順序、生師比、財務及招生等情況綜合考量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 <u>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召集人，並與副校長、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入學服務處處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共同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u> ，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優先增減額順序、生師比、財務及招生等情況綜合考量 <u>決議</u> 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減化繁瑣討論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入學服務處**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優先增減額順序、生師比、財務及招生等情況綜合考量**並協調**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提案二：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之。	說明訂定之依據。

<p>二、適用對象：</p> <p>(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中華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於在學期間(不含延修)即可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二) 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保有就學役男資格，每學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始得以持續適用本要點。</p>	<p>說明適用對象，並說明每學期皆依規定提出申請且獲核准始適用本要點。</p>
<p>三、學期修課規範：</p> <p>(一)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為原則。</p> <p>(二)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款規定或減修學分低於前款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者，得不受此限。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 學分。</p> <p>(三)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須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專案核可。</p>	<p>說明選課以學校規定為原則，但可經核准後超修或減修。</p>
<p>四、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p> <p>(一) 本校依原定之課程規劃及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申請條件、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與教務處核可，得不受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校際選課辦法」限制。</p> <p>(二)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班開課人數 15 人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分收費規定辦理。</p> <p>(三) 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15 人，且修課學生同意分攤十五人之學分費，得以開班。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本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四)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說明暑修或校際選課得不受學校規定之限制。另暑修費用依原標準收費，如有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五、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一)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徵集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二) 就學役男修業三學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及相關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p> <p>(三) 入學三年級轉學生或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四)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定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經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畢業標準後，得提前畢業。</p>	<p>說明因服役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得提早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等。</p>
<p>六、學生復學：</p> <p>(一)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三)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說明學生完成服役或驗退停役後之復學。</p>
<p>七、學習銜接與輔導：</p>	<p>說明學習銜</p>

<p>(一)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二) 前款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三) 有關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p>	<p>接與輔導相關措施。</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法制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說明：

- 一、增列專任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用由學校全額負擔之說明,以作為校務獎補助經費運用之依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專職服務滿一年,方得申請升等,其升等著作審查費用,全額由本校補助。</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專職服務滿一年,方得申請升等。</p>	<p>增列審查費用說明。</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校臺北校區畸零地(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土地 736 地號)是否納入參與忠泰建設都更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忠泰建設 112 年 10 月 11 日力忠北字第 1121011002 號函說明,本校地號 736 土地與該公司都更案毗鄰且為畸零地(請見第 7~8 頁),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來函徵詢本校是否同意納入參與都更,俾利該都更案之推動。
- 二、該畸零地目前供公眾停放機慢車使用且無開發規劃,相鄰國有財產署非計畫道路(地號 741、742)有意納入都更範疇,為考量整體人車動線及校園正門景觀,若本校同意納入都更,後續可與忠泰建設共同討論設計內容,以保障本校權益及師生動線安全。
- 三、本案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奉核再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高雄校區第一、第二停車場及 I 棟建物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案,提請審議。(總務處營繕二組提)

說明：

- 一、考量日常維護及配合政府節能政策,擬規劃出租高雄校區第一、第二停車場及 I 棟建物現地供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以降低學校維護成本及增加收益。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通過,後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完成報部作業。
- 三、相關資料如下(另請見第 9~16 頁附件)：

合作對象	中華電信團隊(簽訂 20 年合約)	
設置地點	第一、第二停車場(6,048M ²)	I 棟建物(505M ²)
維護	合約期間所有維護保養皆由承攬商負責	
優點	1.覆蓋面積較大，提升遮雨防曬效果。 2.加強夜間照明	1.增加屋頂隔熱 2.加強屋頂防水
租賃費	合計約 4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1 分)

檔 號： 1450101
保存年限： 1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20011696
收發日期： 112年10月12日
創碼文號： 1120100674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3段178號8樓
承辦人：王涵、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772-1688分機1352、(02)2365-8295#17

受文者：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力忠北字第112101100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2件) 一、地籍圖二、北市都建字第1126036254號 1120100674_1_112000059
9_r.pdf (掃描本文)
1120100674_2_MX-M465N_20231012_132356.pdf (掃描附件)

主旨：函詢貴校所有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土地736地號等1筆土地，是否同意納入參與「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470-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本都更案)，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由本公司擔任本都更案實施者，並業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申請報核在案。
- 二、經查貴校所有旨揭土地與本都更案相毗鄰(詳附件一)且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1126036254號確為畸零地(詳附件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函詢貴校是否同意納入參與本都更案。
- 三、函請貴校於文到後30日內函復，俾利本都更案之推動。
- 四、敬請查照惠復。

正本：實踐大學

副本：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設置位置



合作對象	中華電信團隊(簽訂 20 年合約)	
設置地點	第一、第二停車場(6,048M ²)	1棟建物(505M ²)
維護	合約期間所有維護保養皆由承攬商負責。	
優點	1. 覆蓋面積較大，提升遮雨防曬效果 2. 加強夜間照明	1. 增加屋頂隔熱 2. 加強屋頂防水
租賃費	合計約 40 萬元	

區域	光電類型	設置太陽能模組 (片數)	太陽能模組單片容量 (KWP)
A區	光電車棚	3361	1293.985
B區	浪板屋頂平鋪 (棟)	284	109.34
TOTAL		3,597	1403.325

興建計畫

車棚樣式(照片為高雄校區M、N棟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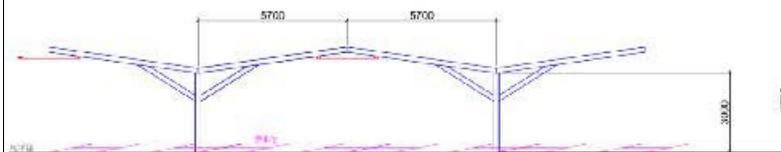


興建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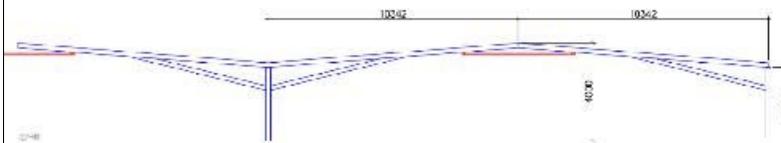
A區光電車棚 (共兩座停車棚)
模組片數：共3361片 (385W/片)
設置容量：1293.985 KWP



停車場太陽光支撐架結構設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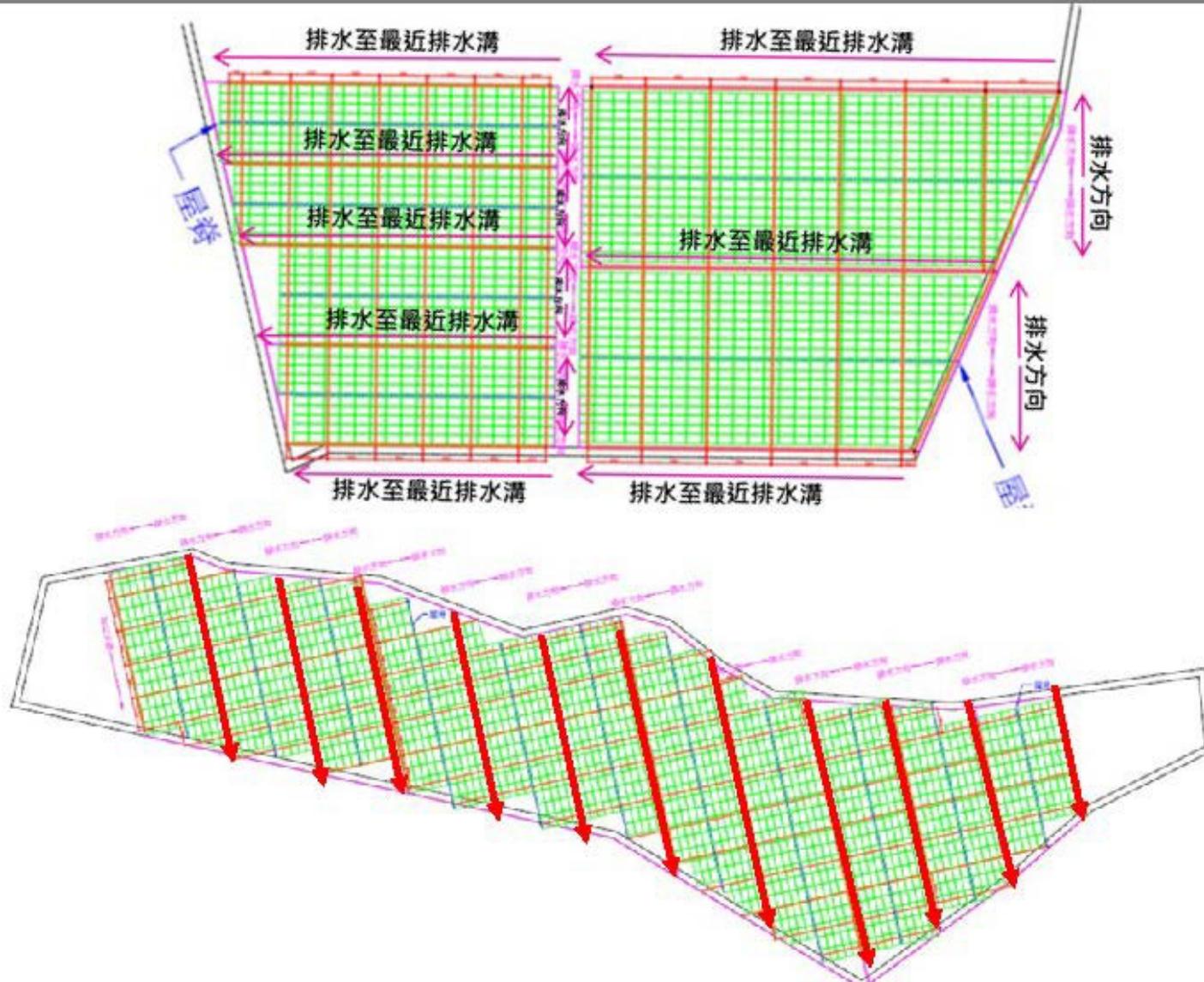
機車棚結構圖示意圖 (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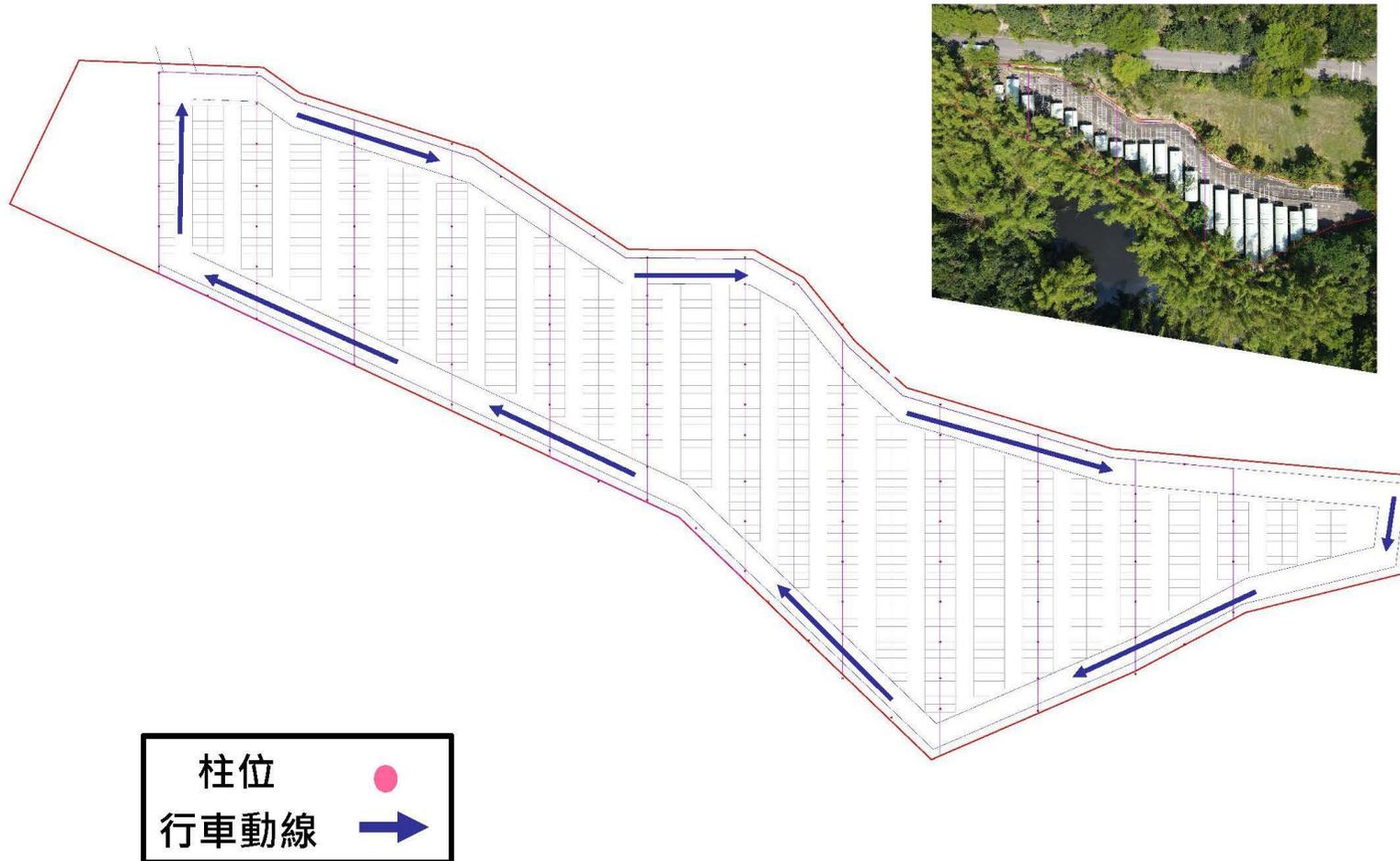
汽車棚結構圖示意圖 (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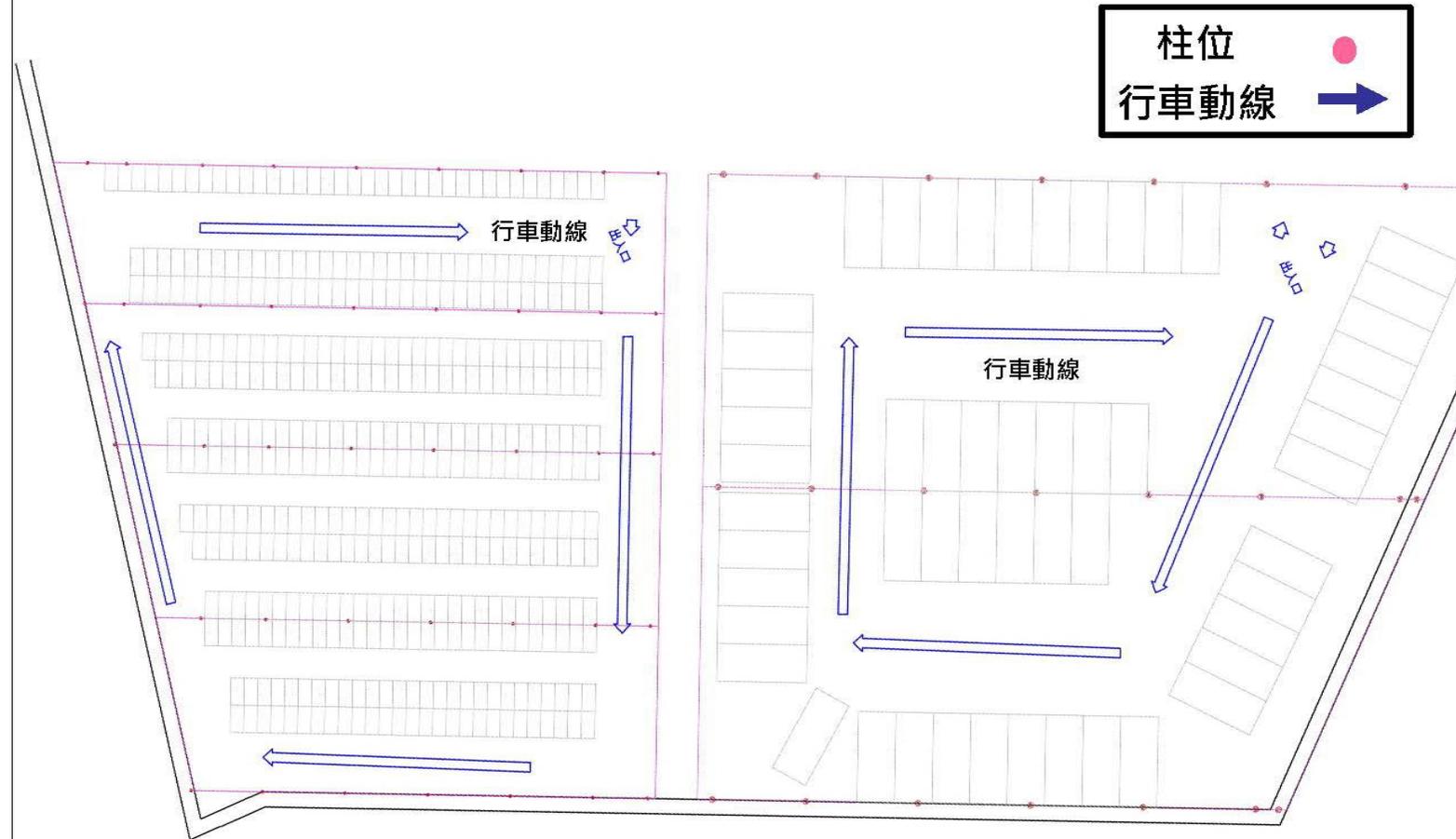
平面圖及排水示意圖



行車動線及柱位圖(第一停車場)



行車動線及柱位圖(第二停車場)



興建計畫

I棟教學大樓

模組片數：284 (385W/片)

設置容量：109.34 KWP



鐵皮屋頂支撐架結構設計示意圖

